序 號:306 第1頁 / 5 頁

#### 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:異佛爾酮 (Isophorone)

其他名稱: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亮光劑之混合溶劑;聚乙烯樹脂;硝化纖維素樹脂溶劑;農藥;烤漆。
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1號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04-7993935

#### 二、 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:易燃液體第 4 級、急毒性物質第 4 級(皮膚)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、嚴重損傷/ 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暴露第 2 級

標示內容:

象 徵 符 號 :驚嘆號、健康危害

警 示 語: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:

可燃液體

皮膚接觸有害

造成輕微皮膚刺激

造成眼睛刺激

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

危害防範措施:

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
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/護面罩

其他危害:-

#### 三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:

中英文名稱:異佛爾酮 (Isophorone)

同義名稱:3,5,5-三甲基-2-環己烯-1-酮、Isoacetophorone、Isoforone、3,5,5-Trimethyl-2-cyclohexene-1-one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:78-59-1

危害物質成分(成分百分比):100

#### 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吸 入:1.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,以確保自己的安全。2.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3.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;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4.立即就醫。

皮膚接觸:1.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2.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。3.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飾品(如錶帶、皮帶)。4.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,立即就醫。5.須將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
眼睛接觸:1.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2.立即將眼皮撐開,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

20 分鐘。 3.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。 4.立即就醫。





序 號:306 第2頁 / 5 頁

食 入: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,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若患者意識清楚,讓其 用水徹底漱口。3.不可催吐。4.給患者喝下240~300毫升的水。5.若患者自發性嘔吐,讓其身 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,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6.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較高濃度時,可能會造成噁心、頭痛、暈眩、疲勞及酒醉感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:患者吸入時,考慮給予氧氣;吞食時,考慮洗胃、活性碳及通便。

#### 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噴水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1.液體會浮於水面上,用水滅火反將火勢蔓延開。2.密閉容器加熱可能劇烈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:

1.使用噴水霧來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。若外洩物未著火,可噴水以趨散蒸氣及沖離外洩物遠離火場。須穿戴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護目鏡或其他眼睛防護裝備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-

#### 六、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,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 負責。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: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 2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 3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 清理方法:1.洩漏未清理乾淨前,未穿戴防護設備人員不得進入。 2.移開引火源。 3.保持通風。 4.小量洩漏:

用紙巾吸收並置於安全處(如化學排煙櫃)蒸發,然後於適當處焚毀燒掉。 5.大量洩漏:用蛭石、乾沙、泥土或類似物質吸收,並置於適當容器。 6.液體洩漏用真空系統收集,使用真空系統時避免引火源及回燒。

#### 七、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#### 處置:

1.不用時須緊蓋容器。 2.避免容器受損。

#### 儲存:

1.儲於緊密容器。 2.保持陰涼、乾燥。 3.遠離熱、引火源。 4.遠離不相容物。

### 八、 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 1.局部排氣裝置及整體換氣裝置。 2.當大量使用、加熱或產生霧滴時,建議使用局部排氣裝置或併 用製程密閉。

控 制 參 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	短時間時量平均	最高容許	生物指標
容許濃度	容許濃度	濃度	BEIs
TWA	STEL	CEILING	
5ppm 10ppm		_	_
個人防護設備:			

序 號:306 第3頁 / 5 頁

呼 吸 防 護:1.40ppm 以下: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、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.100ppm

以下:連續流動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

3.200ppm 以下: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、含有機蒸氣濾毒罐的氣體面罩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4.緊急或未知濃度時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

護具的組合。 5.逃生: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 部 防護:1.防滲手套,材質建議以聚乙烯醇、Responder、4H 為佳。

眼睛防護:1.需有沖眼設備。2.不可戴隱形眼鏡。3.面罩(至少八英吋)。4.防濺化學安全護眼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1.上述材質的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: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# 九、 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:無色至淡黃色液體	氣味:胡椒味或樟腦味
嗅覺閾值: 0.19ppm(偵測)、0.53ppm(覺察)	熔點:-8.1
pH 值:-	沸點/沸點範圍:215 ℃
易燃性(固體,氣體):-	閃火點:84℃
分解溫度:-	測試方法:閉杯
自燃溫度:460℃	爆炸界限:0.8 % ~3.8%
蒸氣壓: <b>0.3 mmHg @20</b> ℃	蒸氣密度:4.77(空氣=1)
密度:0.922(水=1)	溶解度: <b>1.2g/100ml(</b> 水 <b>)</b>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 1.7-3.34	揮發速率: 0.023 (乙酸丁酯=1)

#### 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正常狀況下安定,長期儲存可能褪色,形成沉澱物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1.強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、硝酸鹽、過氯酸鹽):產生火災及爆炸。 2.不會腐蝕金屬。

應避免之狀況:熱、明火。

應避免之物質:強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、硝酸鹽、過氯酸鹽)

危害分解物:-

##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皮膚、吞食、吸入、眼睛

症狀:噁心、頭痛、暈眩、疲勞、噁心、酒醉感、皮膚炎

#### 急毒性:

皮膚:1.與液體接觸,會造成溫和至中度的刺激。

吞食:1.較無此途徑的報告,可能導致刺激、噁心、頭痛、昏睡。2.若嘔吐發生時,可能導致吸入的 危險。

吸入:1.低濃度時(大約 25ppm),可能刺激鼻、咽。 2.較高濃度時(200~400ppm),可能造成噁心、頭

痛、暈眩、疲勞及酒醉感。 3.因此物質的低揮發性,常使蒸氣濃度低於令人不悅的濃度。

序 號:306 第4頁 / 5 頁

眼睛: 1.低濃度時(大約 25ppm),其蒸氣對眼睛具刺激性。 2.較高濃度時會導致較嚴重的刺激。 3.而 與液體接觸,可能導致中度刺激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2,330 mg/kg(大鼠,吞食), 1500 mg/kg(兔子,吞食)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4600 ppm/8H(天竺鼠,吸入)

**100mg/24H(**兔子,皮膚): 造成輕微刺激 **100mg/24H(**兔子,眼睛): 造成中等刺激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1.吸入方面,有一報導關於在此物質 5~8ppm 下工作一個月,會有疲勞和聽力減退的抱怨。

2.皮膚方面,長期或重覆接觸,可能導致皮膚炎(紅、腫、癢)。

ACGIH 將之列為 A3:動物致癌

#### 十二、牛熊資料

生態毒性:LC50(魚類):-

**EC50**(水生無脊椎動物): - 生物濃縮係數(**BCF**): **7** 

#### 持久性及降解性:

1. 異佛爾酮可能由土壤滲入地下水中,亦可能在水中生物有重要的蓄積性

2.當釋放到空氣中,幾乎以氣相存在。主要移除方式為與臭氧反應,次之為與氫氧基反應(半衰期約 32 分鐘)。 當異氟爾酮為顆粒態時,著係以沈澱方式移除

半衰期(空氣): 0.411~3.13 小時半衰期(水表面): 168~672 小時半衰期(地下水): 336~1344 小時半衰期(土壤): 168~672 小時

生物蓄積性:-

土壤中之流動性: 當釋放到土壤中或水中,主要由蒸發作用(半衰期在河水中為 7.5 天)及生物分解而移除

其他不良效應:-

##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#### 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以現行法規處理。
- 2.可以合格的掩埋或適當的焚化法處理。
- 3.少量液體時,可用合格的溶劑燃燒塔燃燒。

#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:-

聯合國運輸名稱:異佛爾酮

運輸危害分類:-

包裝類別:-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-

序 號:306 第5頁 / 5 頁

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### 適用法規:

- 1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- 2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- 3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
#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.CHEMINFO 資料庫,CCINFO 光碟,2005-3			
	2.RTECS 資料庫,TOMES PLUS 光碟,Vol.65,2005			
	3.HSDB 資料庫,TOMES PLUS 光碟,Vol.65,2005			
	4.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,環保署			
	5.ChemWatch 資料庫,2005-1			
製表者單位	名稱:群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
	地址/電話: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1號、電話:04-7993935			
製表人	職稱:經理 姓名(簽章):蔡宏鑫			
製表日期	103.1.5		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,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,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,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,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